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預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相關附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相關附表草案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運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外界針對應揭露事項之意見等，爰修正旨揭兩項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簡化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考量普通公司債市場主要以法人為主，且發行條件設計較單純，簡化其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內容，僅需記載資金用途、簡明財務資料、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及承銷商總結意見等。
- 二、為利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及早規劃召開每年股東常會時程，明定其應揭露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限，刪除自結財務資料之揭露。
- 三、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為利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情形，規範公司組織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之性別資訊。
  - （二）為利瞭解我國董事功能發揮之情形，規範公司應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重大議案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意見等情形。
  -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等，規範公司應揭露公司治理

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改善情形。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 貳、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暨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金管會研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放寬投信投顧事業業務限制部分：

- （一）為提升投信事業私募基金之彈性及操作效率，擴大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參考國外規定，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由 35 人至 99 人。（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二）因應金融科技潮流及未來基金網路銷售平台之發展趨勢，為利投信投顧事業亦得比照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暨保護投資人資產之安全，爰明定投信投顧事業取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前揭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 （三）為使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刪除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制式書面報告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
- （四）為利業者爭取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業務，放寬全權委託客戶符合本會一定條件者，得無須將全部委託資產委由國內銀行保管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2 條）

### 二、強化投信投顧人員監理部分：

考量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從事違背職務行為，造成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損害時，對投資大眾權益侵害甚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刑法等規定，明定相關刑責及處罰（新增第 105 條之 1）。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

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參、配合我國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因應我國將於 106 年適用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檢討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及不合時宜法規，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逐號認可之 IFRSs 公報調整條文內容，包括新增「待分配予業主」項目、規範資產折舊或攤銷之方式及明定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應揭露之資訊。（修正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14 條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14 條）

二、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

（一）修正收入認列及衡量規定：明定證券商及期貨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17 條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18 條）

（二）加強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考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明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且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並將與證券商（期貨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修正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23 條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25 條）

（三）增訂證券商（期貨商）併購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從事併購交易應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原則應按收購法處理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針對商譽並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時，應附註揭露。（修正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33 條之 1、之 2 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35 條之 1、之 2）

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其他揭露事項，並規範證券商及期貨商之簽證會計師出具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應遵循事項由本會另定之。（修正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22 條、第 28 條至第 32 條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24 條、第 30 條至第 34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

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 肆、預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

為配合現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實務運作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終止得免報請金管會備查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二、配合現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已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有關記名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三、有關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檢送財務報告申報公告之規定，應回歸依證券交易法或各類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法令辦理，爰刪除有關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辦理結算後 15 日內申報公告之規定，俾利一致。（修正條文第 17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 伍、配合我國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研議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因應我國將於 106 年適用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以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金管會研議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條文預計自 106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逐號認可之 IFRSs 公報調整條文內容，包括新增「待分配予業主」項目、規範資產折舊或攤銷之方式及明定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應揭露之資訊。

二、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包括明定交易所及結算機構應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收入之認列方式，及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 陸、持續推動發展多元化 ETF 商品

金管會基於 ETF 係追蹤標的指數（一籃子成分證券）績效表現的金融商品，具有風險分散效果，及交易便利等特性，近年來持續推動 ETF 多元發展，讓投資人可透過投資 ETF 來參與市場布局。

目前國內證券市場已掛牌之 ETF，主要係追蹤股票指數及商品指數之 ETF，為發展國內追蹤債券指數之 ETF，今年度在財政部協助下，提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停徵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將有助於投信業者於明年度推出符合投資人退休理財需求之債券 ETF 商品，及提供投資人完整的資產配置投資工具。該修正案已於 12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此外，針對現行台股 ETF 之初級市場僅能採「實物申購贖回」機制，為利發展主題式 ETF，其成分證券可能會包括較多的中小型股票，金管會亦於今年 11 月 2 日同意臺灣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規章，開放台股 ETF 得採「現金申購贖回」機制，有助於提升機構法人參與台股 ETF 的意願。

為更進一步協助投資人利用 ETF 商品進行投資，近期金管會並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 ETF，未來將請證交所持續舉辦 ETF 宣導會，以增進投資人對 ETF 商品的瞭解，並有助投資人利用 ETF 進行更多元化資產配置。

## 柒、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

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並擴大提供符合客戶多元投資理財需求之商品，以為客戶資產作完善及妥適規劃，更有效達成客戶信託之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

員工福利信託包括員工持股信託與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就每月提撥之信託資金（包括薪資提存金及公司獎助金）之投資方式係用以投資自家公司股票，而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之投資方式除了自家公司股票外，還包括國內外基金或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等；保險金信託係由保險受益人（委託人），預先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於保險人撥付保險金至信託帳戶後，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管理運用該保險金。

自 98 年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至今，目前有 10 家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截至 105 年 11 月底之信託財產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1,173 億元。鑒於證券商累積長期經營證券業務之管理操作經驗，此次開辦該項業務，將有助於拓展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亦可提升其整體經營效益。

另配合前揭業務之開放，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增訂相關規定，同時金管會亦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問答集，提供前揭信託業務之相關規定與程序，俾利證券商申辦。

### 捌、投資即將到期的權證，宜審慎評估所具有的風險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接獲投資人甲君投訴，甲君持有某證券商所發行的權證兩檔，兩檔權證的標的證券股價皆僅微幅波動，然而其中一檔權證的報價卻逐日大幅下跌，甲君遂質疑該證券商報價不合理。

經證交所派員查核後發現，該證券商報價大幅下跌係因該檔權證屬深度價外（標的價格與履約價格差距較大）且該檔權證即將到期，故權證的時間價值下跌速度較快所致，導致甲君誤以為證券商報價不合理。

權證投資主要是利用時間價值與標的證券價格波動進行槓桿操作，深度價外權證由於標的證券價格漲（認購）跌（認售）到履約價格的機率較渺茫，故時間價值的流失相當迅速。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在利用權證進行槓桿投資操作時，也要注意時間價值遞減的特性，欲投資即將到期的權證，宜審慎評估該權證所具有的風險，善設停損點，以維護自身權益。

### 玖、「第 13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網路初賽順利完成與公布晉級隊伍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之「第 13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活動，網路初賽已於 105 年 12 月 6 至 8 日連續 3 天順利完成，網址：<https://wisdom.sfi.org.tw>，每日平均有 1,824 隊同學於線上參賽作答。

證交所表示，特別感謝各大專院校校長、院長、主任與老師們的熱情鼓勵，及同學們的支持參賽，並請承辦單位證基會統計核算成績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假活動官網「最新公告」中公布網路初賽晉級名單，同時分別通知晉級隊伍；另於證交所臉書粉絲專頁發布相關訊息，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ages/臺灣證券交易所/195512170520589?fref=n>。

本屆網路初賽有許多參賽隊伍單日競賽成績達 100 分，顯見同學們積極準備參賽用心投入獲致滿分。如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則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前利用「參賽同學專區」之『問題反應』功能聯繫證基會，並統一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回覆。

此外，完賽隊伍之同學務請至「參賽同學專區」登錄後填寫線上問卷，網址：<https://wisdom.sfi.org.tw/account/index>，留下寶貴意見，即可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自行列印「參賽證明書」及「指導教授指導證明書」；再者，如 2 天答對率均達 50%（含）以上者，得列印「參賽合格證明書」，開放列印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截止。

網路初賽各分區按成績排序取最優之前 8 名隊伍晉級複賽，4 區前 8 名、32 隊共 96 人將晉級，參加 105 年 12 月 29 日 13:00 在證交所 9 樓會議大廳舉辦臺北複賽暨總決賽，獲頒獎學金第 1 名 10,000 元、獎狀、獎牌及 500 元超商禮券。各分區排行前 3 名之老師贈予獎勵補助金，金額為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複賽擇前 15 名隊伍晉級總決賽，獲頒錦旗及 1,000 元超商禮券。總決賽採 5 隊 1 組進行分組準決賽，擇各分組第 1 名共 3 隊晉級總決賽，取總決賽冠軍 1 隊榮獲獎學金 60,000 元，其餘晉級總決賽 2 隊同列亞軍獎學金 20,000 元，均獲頒贈錦旗、獎狀及獎牌。若有任何問題，可洽承辦單位證基會服務專線：(02)2397-1222 分機 340、336、331，電子信箱：[henryj@sfi.org.tw](mailto:henryj@sfi.org.tw)。

## 拾、證券商負責人座談會獲熱烈回響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12 月 9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證交所與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特別邀請金管會主任委員李瑞倉、證期局局長王詠心蒞臨指導，以及證券商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周邊單位共同與會，與證券商負責人面對面就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政策方向及監理重點等重要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共有 110 位貴賓與會。

證交所施董事長感謝證券業者的撥冗出席，並且強調證交所的目標就是用心協助企業上市、籌集資本、擴大營運，並維護投資者權益，致力執行「企業資訊透明」、

「交易機制公正」和「金融商品多元」。並感謝過去一年來主管機關及證券業者的支持，讓證交所實行多項制度變革與調整，使交易制度更公正、市場資訊更透明。在面臨全球化競爭環境下，期許未來在主管機關政策指導下，持續與業者共同努力，提升經濟活力，讓企業籌資便捷、大眾投資穩當，共同營造更友善的資本市場。

金管會主任委員李瑞倉重視與業者意見交流機會，本次座談會全程參與，並於致詞時表示，感謝證券業者過去全力配合執行金管會推動的各項政策，更提供許多寶貴的改革建議，現證券市場雖然面臨不景氣，業者要自立自強，大家一起努力，共同打拚突破困境，為提昇臺灣證券市場的國際競爭力而努力。未來金管會將會全力支持各項有利於證券市場發展及業者與投資人利益之措施，並依據國內產業環境特性及業者實質需求，建立更完善的監理制度，營造一個更吸引人的投資環境。

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致詞表示，對於李主委和王局長明白證券業者近年的經營困難，推動多項「活絡台股量能」重大措施，為證券市場和證券商製造多項利多政策，且採行與支持公會許多重大建議。謹感謝為了活絡台股市場所做的努力。在金管會、證交所及各同業的努力下，共同找回投資人熱情，投資台股，達成「活絡台股量能」的目標，公會也會持續朝著改善證券商經營環境及找回投資人對台股熱情的目標邁進。

證交所為與證券商維持定期性意見交流及密切聯繫，以達到充分了解證券市場現況，並形成良好互動，自 82 年起即建立本項溝通機制，期許在蛻變與創新的證券市場，以及主管機關前瞻政策的引領下，與證券市場同業齊心努力，共創證券市場的榮景。

## 拾壹、開放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金管會為協助投資人長期穩健投資股市，共享經濟成長果實，同時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並活絡證券市場，前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規劃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與 ETF。

證交所配合辦理並已就規劃案及新增法規條文草案陳報金管會，近日將獲核可，證交所相關交易系統預訂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上線，屆時將可提升投資人小額投資之便利性、降低投資風險；協助證券商擴大營業範圍；活絡資本市場、提升股市動能，盼達成投資人、證券商、資本市場三贏之效益。

## 拾貳、為建構企業與投資人間之互動，證交所舉辦投資人關係座談會

為提倡企業建立良好的投資人關係，以獲得投資人對公司經營的長期支持，暨協助企業提升優良形象，臺灣證券交易所繼 105 年 4 月 26 日於台北辦理投資人關係座談

會後，再與櫃買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分別假台中及高雄舉辦 2 場投資人關係座談會，共有上市櫃公司、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關係顧問機構等近 200 名代表參加，以「開啟與投資人間之雙向對話、共創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透過專家演講與專家對談的安排，分享投資人關係之實務運作及其對上市櫃公司之重要性。

據統計，我國證券市場法人成交金額比例近五成，外資持股市值也占近四成，證交所自本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後，已獲國內外政府基金、壽險業者及投信機構支持簽署，截至目前總簽署家數已達 25 家 (名單請見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cgc.twse.com.tw/stewardshipList/listCh>)，本次座談會特別邀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迺文組長，就此資本市場之新方向，和與會上市櫃公司分享機構投資人如何積極發揮影響力，實踐盡職治理，持續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以提高長期的投資效益，為客戶與受益人創造價值。

游組長擁有豐富的公務資歷，並參與多項政府財經專案，對於市場的發展有深入的瞭解。游組長從勞動基金運用局的規模與運作方式切入股東行動主義的主題，說明與投資公司的互動經驗，並透過經手個案的觀察，與在座分享投資人關係對投資者的重要性。他也強調由於投資決策需要有充分的訊息分析，因此面對投資者想要從投資公司得到各種訊息時，公司應改以正面的態度，以誠懇的方式與投資人互動，切莫一味拒絕，反引起投資者的疑慮，降低投資比例。此外，游組長也分享勞動基金對於社會投資的重視，包括促使企業重視員工加薪、提高晉用身心障礙者等議題。對勞動基金運用局而言，透過 ESG 議題的重視，有助於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對投資者有利，達到雙贏的結果。

本次活動另亦邀請台灣百和工業、聖暉工程與中鋼公司等負責投資人關係的代表進行實務經驗分享。首先，台灣百和工業葉桂珠副總經理，分享了如何行銷公司的方法，以及負責投資人關係同仁應該具備的態度。面對投資人的各種問題，葉副總不斷強調負責同仁應在合理合法的範圍內進行說明與對話，並在能力範圍內回應投資人的期待，以及遵守四不原則，包括不只報喜不報憂、不批評同業、不批評分析師、不評論股價。其次，聖暉工程的曹耘涵經理分享公司的投資人關係流程以及實際接觸投資人的案例分享。曹經理以詳細的圖表說明在不同的場合，面對不同的投資人問題時，應該展現的處理方式，例如對外發言一致、不誇大不浮實，謹守資訊即時公告，避免資訊不平等的問題發生等，發揮良好的投資人溝通管道。最後，中鋼股務暨投資人關係組長李冠瑩表示，為讓公司價值得到合理反映與投資人建立長期且互信之關係，中鋼公司設有專職的投資人關係團隊。中鋼為回應投資人的期待，例如逐案票決，提供英文資訊等公司治理議題，皆早於法令規章執行，獲得投資人肯定。經營管理階層重視投資人關係，成為其發展的強力後盾，而能有效與投資人溝通。

## 拾參、臺灣證券交易所鼓勵投資人多加利用財務重點專區，注意投資風險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財務重點專區」係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資訊依指標彙整列示。該專區藉由較能凸顯公司營運風險之 9 項指標，協助投資人快速重點檢視公司之財務、營運概況，便於比較分析、掌握指標所列示重要風險項目之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風險。

該專區指標包含交易面、財務面、資金貸與 / 背書保證情形及內部人持股狀況等，譬如協助投資人快速重點檢視長期虧損、淨值偏低或董監持股成數不足 ... 等公司之財務、營運概況，也用顏色標註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標的可能風險。財務重點專區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中投資專區查詢相關資料。其中並區分為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與 TDR 等四大項目，投資人可按照需求查詢全體公司、個別公司、同產業公司或符合 9 項指標公司資料作為比較分析。當公司符合上述指標 1~9 項目時，該項目資料將以紅色標記，提醒投資人注意區別。

臺灣證券交易所鼓勵投資人多加利用財務重點專區，財務重點專區資料指標名單定期更新，目前共有 92 家國內上市公司因有指標項目情事予以列示。

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出，該專區之設置目的為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指標風險項目，加強指標公司資料分析比較，並作為投資決策的參考。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並不表示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立即有問題，專區揭示結果與投資該公司之盈虧無絕對必然之關係。投資人進行投資前仍應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各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 拾肆、網路交易電子憑證密碼勿交付他人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投資人申訴要求證券商撤銷其違約紀錄，經派員查核發現，該投資人與證券商營業員係好友，日前因要求營業員申辦手續費折讓方式異動時發生疏漏，造成部分交易之手續費未獲折讓，結果該投資人私下聽信營業員慫恿，將網路交易密碼交付營業員下載電子憑證，由營業員利用其帳戶進行當沖交易，並約定有獲利即補足未獲折讓差額，如虧損全數由營業員自行承擔。剛開始還有小額獲利，之後營業員因當沖虧損金額過大致無能力交割，經證券商多次催促營業員通知該投資人交割款不足，然營業員卻謊稱已通知，最後該投資人交易帳戶確認無法如期交割，證券商即依規定申報該投資人違約交割。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為防帳戶遭有心人士使用，並保障個人財產安全，投資人切勿將密碼、電子憑

證、存摺及印鑑等個人機密資料交付營業員保管或使用，以保障自身權益。

## 拾伍、證交所舉辦「證券商提升電子式下單比重競賽」

電子式下單成交筆數占比已逾 50%，顯示電子下單突破時間和空間限制，具有「交易流程最迅速、交易策略易執行、隨時隨地可下單、交易成本最低廉」等好處，深受臺灣證券市場投資人青睞，在數位金融環境下投資人委託下單已朝電子化方向發展。

金管會為推動科技創新金融服務，推動證券商線上金融服務，目標為 109 年提升證券商電子下單比率至 70%。

臺灣證券交易所全力配合金管會政策推動，由證交所主辦及櫃買中心協辦「證券商提升電子式下單比重競賽」，競賽方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各證券商，競賽計算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頒發 4 類獎項：最佳進步獎、電子交易增加成交金額獎、API 推廣獎及電子交易新增開戶數最佳進步獎。最佳進步獎以電子式成交金額成長率排名，而電子交易增加成交金額獎以成長

金額排名，故證券商電子交易規模不分大小，皆有得獎機會。另最佳進步獎及電子交易新增開戶數最佳進步獎應符合電子式下單金額比重達 50% 以上，且競賽期間成長達 5% 以上之門檻。

各獎項取前五名，將於 106 年 10 月下旬舉辦之證券商經紀自營主管座談會中分別頒贈獎座，表揚表現優異證券商對活絡國內證券市場電子下單之貢獻。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 106 年起除證券商競賽外，將舉行投資人宣導活動，增設投資人電子式交易獎勵及交易模擬競賽等獎項，並於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等加強宣導，俾達 109 年電子式交易占比 70% 的目標。

## 拾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停止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詢價圈購配售業務 3 個月之處分。
-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呂○○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 1 年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3 款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陳○○之職務。
- 六、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3 款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羅○○之職務。
- 七、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申○○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予以受處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警告處分。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負責人 許○○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負責人 許○○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許○○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陳○○
- 十四、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 楊○○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  
勤美股份有限前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楊○○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